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成立五週年

## 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1994.7~1999.8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

- 讓關心台灣婦女現況、關心婦運發展的朋友了解台灣女人最真實的痛苦
- 讓走過婚姻、走過傷痛的姊妹用自己的經驗帶給其他姊妹反抗的力量
- 讓面臨民法迫害、在不幸的婚姻中求助無門的姊妹得到最真摯的聆聽與幫助
- 讓互相扶持的姊妹們匯聚彼此的經驗、憤怒和力量，一同向父權惡法宣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02) 2721-0330

災後婦女法律諮詢專線：(02) 2721-4113

週一至週五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到五時

網路民法諮詢：<http://www.awakening.org.tw>

## 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 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10.14

#### ※緣起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自八十三年八月正式成軍以來，已屆滿五年。五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共辦理了十個梯次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培養了四百多位社區民法種籽，並接聽了 12,689 人次的詢問。今年新知更結合志工舉辦「婆婆媽媽社區民法巡迴講座」，讓平權意識在社區紮根。五年來，「女性自我成長」已是新知志工的最好寫照，「女人幫助女人」更是所有新知線上志工的理念與身體實踐。

在民法諮詢熱線上，婦女朋友關心的婚姻法律問題包括：離婚、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婚姻暴力、外遇、夫妻財產、子女姓氏、分居、家庭生活費用、贍養費、非婚生子女、結婚效力等問題。開線的第一年，民法諮詢熱線只有 1707 通求助電話，但志工們詳盡、熱心的解答，接案量逐年成長，今年總接案數已高達 4781 通。忙碌的接線狀態，使得線上的志工沒有任何空閒，但即使如此，還是有很多婦女朋友抱怨民法熱線一直都在「佔線中」。為此，我們在五週年活動的今天正式宣佈增加一線電話（號碼一樣，自動跳號 02-2721-0330），讓更多急於求助的婦女朋友能儘快得到解答，同時，也開放「網路民法諮詢」，婆婆媽媽姐姐妹妹都可以直接上網尋求解答。

#### ※民法親屬編修法成果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成立五年來，線上的志工除了扮演民法諮詢解答的角色之外，新知與晚晴的志工更於民國八十四年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每當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時，「婆婆媽媽遊說團」就到場旁聽，監督立法院的修法進度。五年來，婆婆媽媽喋喋不休的遊說能力，使得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已初具成果，以下僅簡述在婆婆媽媽們的共同努力下，所獲致的修法成果。

（一）平等子女監護權：鑑於修法前的民法 1089 條侵害母親平等親權至鉅，新知與晚晴的姐妹們於八十三年七月共同發起民法 1089 條釋憲運動，同時，也呼籲社會大眾關注當時民法第 1051、1055 條侵害婦女平等監護權的事實。在婆婆媽媽的努力下，八十三年九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5 號正式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八十五年九月立法院也三讀通過第 1089 條、1055 條修正案，並刪除第 1051 條（兩願離婚者，子女監護權歸夫）的不合理規定。從此，父母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依法「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而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離婚的婦女終於享有平等的子女監護權。

(二) 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民法第 1017 條於七十四年修正時，賦予夫妻各自享有對其名下財產的所有權，但因該修正條文未能溯及既往，因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的夫妻並不適用此一修訂後的聯合財產制，丈夫仍對妻子的原有財產繼續享有權利。為此，新知與晚晴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份再次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八十五年七月在婆婆媽媽殷切期盼之下，大法官會議終於做成第四一〇號解釋，認為七十四年修法前結婚的夫妻也應適用新法始符合男女平權的原則。同年九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溯及既往的條文，並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自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結婚的妻子始擁有其名下財產的所有權。

(三) 妻從夫居違憲：舊民法抱著女人「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父權傳統，因此，民法第 1002 條明訂妻從夫居，使得不少已婚婦女飽嘗精神上的痛苦，甚至有不少外遇的惡丈夫，利用此一條文逼迫妻子到不宜人居之處履行同居以達到離婚之目的。此一限制女人居住自由的惡法終於在去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第 452 號解釋宣告違憲，立法院也即修法，將夫妻之住所改以雙方共同約定為原則。

(四) 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等條文：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第 986 條)、女子再婚期六個月(第 987 條)等懲罰性條款，放寬血親、姻親不得相婚的規定(第 983 條)。同時，這次的修正也取消了妻冠夫姓的父權法則，夫妻得各自保有本姓(第 1002 條)。

(五) 修正民事訴訟法：以往婦女朋友打離婚官司時，必須針對贍養費的給付、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交付子女等問題一一分別提出訴訟，但在今年一月十五日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等條文修正通過後，打離婚官司的婦女就可以一併提起請求贍養費的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交付子女等相關訴訟。一方面解決了民眾必須頻頻出入法院的困擾，另一方面也解決了弱勢婦女必須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經濟支出。

(六) 修正非訟事件法部份條文：今年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的非訟事件法，明訂法院酌定、改定、變更子女監護權事件為非訟事件，並可同時請求給付扶養費。同時，也明訂扶養費可命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解決扶養費給付有名無實，或者僅付了一、兩個月就斷糧的現象。

## ※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回顧民法諮詢熱線的接線狀況，在草創時代的第一年，我們一共接獲 1707 通求助電話，第二年成長至 2587 通，今年(至 8 月底止)總接案量已高達 4781 通，較第一年成長了 2.8 倍。高接案量加重了婆婆媽媽的責任，也讓社會大眾認清還有成千上萬的婦女遭民法荼毒的事實。

五年來，婆婆媽媽們的努力確實獲致些許成果，但我們還是不得不指出，目前修法成果的累積，主要仍是來自於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成果，而非立法院立委諸「公」的積極作為。事實上，現行民法親屬編中困擾女性朋友最深的離婚及夫妻財產二大部份均未完成修法程序。立法院修法牛步化的結果，使得

五年來諮詢熱線的熱門問題，始終環繞在這二大議題上。統計民法諮詢熱線五年來的接線狀況，目前台

灣女人最為困擾的五大法律問題分別是：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及外遇，以下分別敘述之。

## 第一問 我（不）想離婚，但是．．？

【五年來離婚問題總數高達 9695 件，占總問題數 30.2%，每年均高居第一位】

離婚，是民法諮詢熱線最熱門的問題，五年來，每年都高居排行榜第一名。今年離婚問題共有 2577 件，幾乎佔了今年總問題數的四成。離婚問題居高不下，一方面固然與多數婦女不大清楚離婚後如何保有自己的權益有關，丈夫外遇逼著太太離婚、太太不願離的求詢電話也不在少數，但更多數的女人則是受制於現行嚴苛、沒有人性、硬要把夫妻網在一起的離婚法。

回顧過去五年來，許多婦女朋友想要尋求離婚的主要理由包括：

◎**婚暴與否，法官心證！**（占 43%）——長期遭受婚姻暴力，因某些法官嚴格要求三張驗傷單、或因孩子還小不忍離婚而始終沒有順利終止二人的婚姻關係。

◎**外遇，捉不勝捉！**（占 38%）——丈夫外遇，但要「捉姦」以尋求離婚時，卻發現目前法官對「通姦」的容忍程度早已超出一般婦女所能忍受的範圍（例如，二人即使脫光同處一室也不叫通姦；二人脫光，身體上下相疊也不是通姦．．．）。在外遇捉不勝不捉，防不勝防，而離婚法沒有修改的情形下，多數想離婚的婦女也只能被迫等候丈夫點頭答應離婚。

◎**好吃賴活，不支付生活費！**（占 21%）——夫妻共同負擔家事，共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誠屬天經地義，但卻有更多的丈夫，不僅把家事推得一乾二淨，還好吃懶作，成天遊手好閒，不支付生活費用，還回家向妻子們要錢。無怪乎，有二成的婦女打算要休了這些男人，但現行實務認為夫無工作以致未能支付生活費不構成惡意遺棄離婚事由的情形下，多數婦女還是離不了婚，只能自認倒楣。

◎**欠一屁股債，要太太還！**（占 6%）——不少男人在外行事海派，借人大筆金錢、吃飯請客，為人做保什麼都來，結果欠下一屁股債卻還不起，為求自保，甚至避免黑道逼問，太太們只好趕緊求去。

## 第二問 怎樣才能拿到監護權？

【五年來子女監護問題總數共 4241 件，占總問題數 13.2%】

「小孩該歸誰？」是想離婚的婦女必問的問題之一。雖然修正後的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男女享有平等之子女監護權，但求助婦女多半對此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毫無信心；而在實務上也仍存有父權優先的現象。

在接線經驗中發現，男人搶奪子女監護權的手法，不外如下：

◎**要人要錢，選一個！**

「先生說如果我要小孩，就要答應無條件離婚，財產不分給我？」

「先生說監護權給我，可是他不付小孩的生活費。」

## ◎沒有理由，小孩就是跟我！

「先生說小孩姓他的姓是他的，所以應該跟他！」

「孩子是我生的當然是我的！」

## ◎爭奪監護權只為報復！

「先生說我有外遇，一定拿不到監護權，真的嗎？」

「先生說要把小孩帶出國，不讓我看小孩！」

「先生說監護權給我，條件是不准我再婚！」

## ◎隨時探視＝無法探視

多數夫妻離婚時，都會約定好沒有監護權的一方有「隨時」探視子女的權利。但，「隨時探視」卻常落得「無法探視」！

有監護權的一方，經常用盡各種理由不讓對方看孩子，也許說小孩不在家，也許說小孩在睡覺，也許謊稱小孩不想見對方，也有人直接將小孩送往國外，讓對方想看也看不到。更誇張的是，有的父親為了不讓母親探視小孩，竟帶著小孩到處藏匿，把小孩弄得像個小逃犯。

所以，我們建議日後婦女在離婚時明訂探視權行使的方式、時間、交付孩子的地點以及不遵守協議的罰則，盡量讓探視權明確化。讓沒有監護權的一方仍舊有和子女交往的機會，也讓子女能享有父母雙方的親情。

## 第三問 他打我這麼多年，什麼時候我才能脫離苦海？

【婚姻／家庭暴力問題總數為 4100 件，占總問題數 12.8%】

◎ **說不出的痛**——婚姻暴力一直是婦女們最感到深惡痛絕的事情。婚姻暴力經常讓婦女生活在無法言喻的恐懼中，特別是在傳統觀念作祟下，打老婆／打小孩一直被視為是家務事，連娘家的人都不容置喙。所以，當婦女們面對婚姻暴力時，經常的反應是：

「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所以先生才會打我！」

「該不該對家人、朋友說呢？會不會很沒有面子？會不會讓別人笑？」

「如果我說了，會不會讓小孩也遭殃？先生說，要是我對別人說，他就要對我的家人不利！」

「我想這應該是最後一次了，先生說他不會再打我！」

◎ **看不見的傷**——肢體暴力所造成的外傷非常容易被察覺，也可以到各大醫院驗傷。然而，婚姻暴力中卻有著更多看不見的心理虐待和傷痕：

「精神暴力」——限制行動自由、限制人際關係、惡毒的言語污辱、恐嚇威脅要傷害其家人、冷

言冷語不將對方當作人、要求夫妻不能同房...

「性暴力」——要求對方模仿 A 片動作、強迫對方從事性行為。

「技巧性施暴」——打頭、拉頭髮、不准對方睡覺.....。施暴者不限於先生，還包括公婆和夫家其他人。同時也從詢問的電話中發現，當夫是施暴者時，其父母也多有婚姻暴力的現象存在。

從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案，並要求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家庭暴力防治法終於在今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施行，但在政府部門相關宣導工作不足的情形下，絕大多數的婦女朋友對於家暴法幾乎是一無所知。她們問：什麼是家暴法？家暴法能保護她什麼？什麼又是保護令？保護令又要怎麼聲請？保護令有什麼用？家暴法真得能讓她們的婚姻變好嗎？真的讓她和小孩能遠離家庭暴力的恐懼嗎？...

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心中浮上更多的問題：何時才能建立完善的保護網絡？何時警察會主動協助報案者？何時法官們能善待那些申請保護令的婦女？善待那些不堪同居虐待欲尋求離婚的婦女？... 不過無論如何，至少現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已經有法律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我們也呼籲所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朋友不再要忍耐，勇敢站出來。

#### 第四問 他明明家財萬貫，為什麼離婚時，我卻一毛都沒分到？

【夫妻財產問題總數為 3888 件，占總問題總數 12.1%】

求助婦女會詢問到夫妻財產問題的時機，包括夫有外遇、考慮離婚、夫在外有私生子、夫去世留有遺產、夫在外有高額負債、夫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妻的財產被夫花用浪費、妻替夫借款或為擔保人、結婚前詢問如何保護現有財產.....等等。

◎**惡法害慘中老年婦女**。五年來夫妻財產問題的方向則稍有差異，開線後的三年間，因為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條文尚未通過，因此有不少中年婦女抱怨為何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在自己名下的房子卻是丈夫的。

◎**「夫債妻要不要還？」**也是常被問到的問題，有的丈夫偷太太的權狀，拿去抵押借款，移花接木，太太變成丈夫借錢的最佳人頭；也有太太認為夫妻一體，悶著頭幫他還債，完全不知道自己沒有還債的義務；也有太太幫丈夫開本票，惹得自己一身債；也有丈夫到處喝花酒、簽賭債要太太還債的。

◎**海峽兩岸財產爭奪戰頻頻上演**。由於兩岸通商頻繁，丈夫在大陸外遇衍生惡意脫產致台灣原配財產不保；也有婦女因為丈夫四十年前在大陸的元配或子女隔海向台灣妻子要求分家產的問題，都使台灣太太們的財產權岌岌可危。

◎**聯合財產制下，離婚等於一無所有！**——雖然現行的聯合財產制規定，離婚時夫妻雙方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現實卻是：

「先生早在離婚前時就將財產變賣脫手。」

「先生離婚前就將財產送給他的父母兄弟，甚至是外面的女人。」

「用太太的名字對外借錢、簽支票，讓妻在離婚時背負龐大的債務。」

且聯合財產制中規定，夫對妻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更是架空妻之一方的財產權益，造成妻的財產經常被夫挪用甚至變賣的情況。於是乎，離婚前妻的財產被夫控制，離婚時又分不到先生一毛錢，離婚後果真是「人財兩失」。

## ◎新趨勢——婚前協議行不行？

過去一年來，較為特殊者是夫妻財產婚前協議的問題。未婚有經濟能力的婦女常常會問，婚前協議到底行不行？有沒有效力？婚前協議援用夫妻分別財產制本身是有效的，只是它的效力僅止於男女雙方，如果要對抗第三人，必須到法院辦理正式辦理分別財產制的登記，才算是完成整個分別財產制的手續。所以，即使有了婚前協議，若對方婚後反悔，不願一同前往法院登記分別財產制，婚前協議就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可言。

新趨勢顯示，一般婦女對婚後的夫妻財產可能產生的問題已開始有警覺，也漸漸能接受「結婚不代表要付出所有」、「財產和情感應該各自獨立」的觀念。

## 第五問 他外遇，我怎麼辦？

【外遇問題總數為 3436 件，占總問題數 10.7%】

◎外遇，越來越多！——若回顧過去五年來的接線狀況，可以發現過去二年來外遇問題有增加的趨勢，今年外遇問題已從第五名竄升到第二名，總問題數就有 1162 件，為第一年剛開線時的 3.8 倍。

◎他外遇，理所當然！——從諮詢熱線中，我們發現外遇的對象、地點和類型隨著社會越加多元化而有了新的面貌。「外」遇的定義越來越模糊，界線也越來越朦朧：同／異性戀外遇；上網路找外遇；精神外遇；在大陸包二奶；連上 PUB 喝酒，都可能發展出一夜情……外遇的樣態越來越多變，婆婆媽媽們不禁開始質疑那薄薄的一紙結婚證書，到底能保障什麼？

而線上，最常被問及的外遇問題不外乎：

「先生因為外遇想離婚，開始打我罵我！」

「先生包二奶，把錢都給了大陸妹，還買房子送給她，怎麼辦？」

「他在外面偷生的小孩，竟然還要入我家戶籍！」

「私生子竟然能分先生的遺產！」

◎她外遇，淫娃蕩婦！——面對男人多如牛毛的外遇手法，令婆婆媽媽不平的是，同樣是外遇，男人外遇和女人外遇所受的待遇卻截然不同。在線上，我們發現，男人可以逢場作戲，一夜風流，甚至發展外遇，但外遇的女人在法庭上就被指為「淫娃蕩婦」、傷風敗俗。面對外遇的女人，法官非但認為她是個紅杏出牆的「壞」女人，爭取子女時也會被貼上標籤，因為外遇的女人根本不配當母親；至於外遇的男子，則被視為平常事，只要他還顧家就好了！

## 歷年前五大問題總表

年度	前五大問題排名				
95 年度 1994.7-1995.8	離婚 882	子女監護 465	婚姻暴力 427	夫妻財產 407	外遇 300
96 年度 1995.9-1996.8	離婚 1450	夫妻財產 764	婚姻暴力 615	子女監護 605	外遇 393
97 年度 1996.9-1997.8	離婚 2150	子女監護 932	婚姻暴力 835	夫妻財產 804	外遇 593
98 年度 1997.9-1998.8	離婚 2636	子女監護 1167	婚姻暴力 1134	外遇 988	夫妻財產 950
99 年度 1998.9-1999.8	離婚 2577	外遇 1162	婚姻暴力 1089	子女監護 1045	夫妻財產 963
五年合計	離婚 9695	子女監護 4241	婚姻暴力 4100	夫妻財產 3888	外遇 3436

### ※結語與期許

五年來，每一個打電話進來的婦女，都有一個悲傷的故事，線上的婆婆媽媽詳盡的解答，無不是希望能帶給她們對抗父權的力量。雖然，婆婆媽媽們的辛勤付出和現有的修法成果不成正比，但我們非常珍惜現有的修法成果。我們也將持續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督促立法院儘快廢除以夫為尊的聯合財產制，建立一個重視兩性平等財產權的夫妻財產制度——「所得分配財產制」。同時，我們也希望在夫妻財產制修法之候，立法院能儘早修訂現行的離婚法，讓兩性都能享有平等的、自由進出婚姻家庭的權利，而非被一紙結婚證書綑綁一生。

## 五年接案統計及相關民法修法成果

年/月份	每月接案數	民法親屬編相關修法成果
(第一年度) 1994.7--1995.8 【年度總通數 1707 通】		
(第二年度) 1995.9--1996.8 【年度總通數 2587 通】		
.....		
(第三年度)		
1996.9	387 通	立法院三讀通過子女親權行使相關條以及夫妻財產溯及既往規定。
1996.10	305 通	
1996.11	258 通	
1996.12	298 通	
1997.1	295 通	
1997.2	218 通	
1997.3	331 通	
1997.4	321 通	
1997.5	291 通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離婚篇
1997.6	398 通	
1997.7	464 通	
1997.8	462 通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
<b>【年度總通數 4028 通】</b>		
.....		
(第四年度)		
1997.9	413 通	
1997.10	369 通	
1997.11	307 通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版初版。
1997.12	323 通	
1998.1	210 通	
1998.2	356 通	
1998.3	290 通	
1998.4	337 通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2 號解釋，宣告法第 1002 條「夫或贅夫之妻有住所最指定權」之規定違憲，應於一年內失效。
1998.5	323 通	立法院三讀通過親屬編部分條文（見附表）。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6	488 通	
1998.7	486 通	
1998.8	465 通	
<b>【年度總通數 4367 通】</b>		

.....  
(第五年度)

1998.9	409 通
1998.10	439 通
1998.11	455 通
1998.12	493 通
1999.1	414 通
1999.2	232 通
1999.3	416 通
1999.4	405 通
1999.5	337 通
1999.6	375 通
1999.7	380 通
1999.8	426 通

【年度總通數 4781 通】

【五年電話總通數為 17470 通】

3.30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 1067 條認領請求，增設非婚生子女成年後二年間有權提出認領之請求。

6.24 「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